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5 May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五届会议

20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

牙买加，金斯敦

大会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选举副主席。
5.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(d)款和(e)款的规定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。
6. 根据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〉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附件第9节第5段进行选举，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空缺。
7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。
8.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。
9.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。
10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11. 审议和批准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。¹
12. 大会下届会议的日期。
13. 其他事项。

¹ 在理事会审议和暂时通过后进行。